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一）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要

会计差错调整明细 1、公司对存货入库暂估差异予以调整，其中调减存货 298,772.02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156,773.97 元，调增应交税费 448,432.03 元，调增营业成本 836,707.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70.67 元； 2、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调减存货 558,469.95 元，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898,944.3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55,379.1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035.07 元； 3、公司对自有房屋装修改造予以费用化，其中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82,220.97 元，同时调增营业成本 281,988.70 元，调增销售费用 2,146.71 元，调减管理费用 70,950.4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36.04 元； 4、公司根据合同、决算报告等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入账价值重新调整，其中调增固定资产 328,198.03 元，同时调增在建工程 576,532.11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00,083.40 元，调增应付账款 804,646.74 元； 5、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折旧计提予以调整，其中调减固定资产 444,577.34 元，同时调增营业成本 390,691.39 元，调增管理费用 53,885.95 元； 6、公司对期末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予以重分类调整，其中调减预付款项 240,407.36 元，同时调减应付账款 1,012,564.51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687.2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70,530.0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元； 7、公司根据实际发放及使用情况对职工薪酬予以调整，其中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517,583.11 元，

同时调增营业成本 123,541.97 元，调减销售费用 216,114.81 元，调减管理费用 311,997.32 元，调增研发费用 860.9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873.90 元； 8、公司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应收账款 139,557.58 元，调增营业收入 333,398.61 元，调减应交税费 108,191.27 元，同时调减存货 265,258.51 元，调增营业成本 222,595.9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312.33 元； 9、公司将 CIF 等贸易模式的运保费调整为总额法核算，其中调增营业收入 264,245.53 元，调增营业成本 264,245.53 元； 10、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存在零星的汇兑损益调整、递延收益摊销差异、重分类调整等情形，以及由于这些事项而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的调整将一并进行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差错调整明细

- 1、公司对存货入库暂估差异予以调整，其中调增存货 234,789.40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815,690.47 元，调减应交税费 316,472.40 元，调减营业成本 20,505.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934.29 元；
- 2、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调减存货 4,312,082.27 元，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526,022.59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279,634.9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469.95 元；
- 3、公司对自有房屋装修改造予以费用化，其中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41,093.94 元，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22,066.89 元，调减管理费用 47,300.3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461.17 元；
- 4、公司根据合同、决算报告等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入账价值重新调整，其中调减固定资产 300,921.29 元，同时调减在建工程 265,486.73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28,156.80 元，调减应付账款 538,251.22 元；
- 5、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折旧计提予以调整，其中调减固定资产 364,120.82 元，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83,777.40 元，调增管理费用 52,367.37 元，调增研发费用 7,752.4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778.36 元；
- 6、公司对期末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予以重分类调整，其中调减预付款项 289,477.59 元，同时调减应付账款 107,982.12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23.89 元，调增其

他流动资产 159,371.58 元； 7、公司对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进行重分类，其他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392,271.38 元，同时调增应交税费 1,392,271.38 元； 8、公司根据实际发放及使用情况对职工薪酬予以调整，其中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21,433.83 元，同时调增营业成本 362,040.81 元，调减销售费用 47,790.71 元，调减管理费用 210,575.61 元，调增研发费用 2,474.7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583.11 元； 9、公司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703.98 元，同时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1,703.98 元； 10、公司对跨期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减应收账款 1,314,099.87 元，调减营业收入 860,180.97 元，调减应交税费 711,037.92 元，同时调减存货 213,395.50 元，同时调减营业成本 540,546.5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823.02 元； 11、公司将 CIF 等贸易模式的运保费调整为总额法核算，其中调增营业收入 352,877.46 元，调增营业成本 352,877.46 元； 1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存在零星的汇兑损益调整、递延收益摊销差异、重分类调整等情形，以及由于这些事项而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的调整将一并进行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层级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7,921,919.16	-2,015,385.68	165,906,533.48	-1.20%
负债合计	79,565,097.99	-615,825.35	78,949,272.64	-0.77%
未分配利润	19,263,760.22	-1,160,276.30	18,103,483.92	-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6,821.17	-1,399,560.33	86,957,260.84	-1.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6,821.17	-1,399,560.33	86,957,260.84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92%	3.96%	23.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29%	3.23%	20.52%	-
营业收入	102,928,552.21	571,213.69	103,499,765.90	0.55%
净利润	19,371,184.41	-828,662.55	18,542,521.86	-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371,184.41	-828,662.55	18,542,521.86	-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6,810,900.77	-880,462.97	15,930,437.81	-5.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7,992,287.08	-6,528,889.45	281,463,397.63	-2.27%
负债合计	104,714,916.49	-1,665,735.94	103,049,180.55	-1.59%
未分配利润	39,986,146.30	-4,279,475.11	35,706,671.19	-1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77,370.59	-4,863,153.51	178,414,217.08	-2.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77,370.59	-4,863,153.51	178,414,217.08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5%	-2.25%	15.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27%	-2.29%	11.98%	-
营业收入	141,599,326.88	-627,449.77	140,971,877.11	-0.44%

净利润	23,220,722.55	-3,456,992.58	19,763,729.97	-14.8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3,220,722.55	-3,456,992.58	19,763,729.97	-14.8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461,667.79	-3,383,207.61	15,078,460.18	-18.33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不适用

审计机构：不适用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